

Jean Baptiste Say
鄭學稼譯著

漢譯
世界名著

經濟學精義

商務印書館發行

330
Du 81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初版

(二八二九)

漢譯世界名著經濟學精義一冊

Catechism of Political Economy

每冊定價大洋柒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Jean-Baptiste Say

譯述者 鄭學稼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本書校對者 劉毓堉 殷師竹)

3353

譯序

薩伊 (Jean Baptiste Say) 爲法國的大經濟學家，生於一七六七年，死於一八三二年。

薩伊的家世，季特 (C. Gide) 教授在巴爾格拉孚希格士 (Palgrave and Henry Higgs)

所編的經濟學字典 (Dictionary of Political Economy) 中，稱爲是『經濟學家的王朝』 (dynasty of economists) 他便是這個王朝的首領。因爲他的弟兄路易·阿加斯特·薩伊 (Louis Auguste Say, 1774—1840) 他的兒子賀拉士·薩伊 (Horace Say) 和他的孫子里昂·薩伊 (Léon Say, 1826—1896) 都是當時之著名的經濟學家。

薩伊的生世，恰是法國大革命的時代，然而在革命浪潮之中，其名不傳。第一執政官拿破崙，一七九九年曾任薩伊爲法官，終因他的思想和他的專心研究經濟學，不久去職。一八〇三年，他刊行經濟學原論 (Traité d'Economie Politique)，名聲漸噪。此後，他便過着商人的生活，至一

八一五年拿破崙王朝崩潰時，他公開在巴黎演講經濟學，死前不久，曾執教鞭於法蘭西專門學校（Collège de France）。

他最著名的作品，便是他在精義序文中所自稱巨著之經濟學原論，曾重版多次，並被轉譯為各國的文字。英譯版計有兩種，第一是一八二一年之根據法文第四版的卜林塞普（C. R. Prinsap）的譯文，其次便是卑特立（Clement C. Biddle）的新美國版。前一個版本，我沒有見到，後一種出版於一八五二年。我曾從孫寒冰教授處，借來稍為閱讀。本書（精義）中的附註是由卑氏的譯本中采來。

經濟學精義，係出版於一八一七年，約翰·力茲特（John Richter）的英譯本，出版於同年五月十七日。

關於薩伊氏在經濟思想史中的貢獻，有下述兩點：

- 一、他首先把經濟學，分為生產，分配和消費，流通是放在生產論內。
- 二、他把價值的來源，歸於『效用性』，為後日之奧大利學派開一新路途。

至於他的混淆之點自然是頗多的，擇其主要的來說，有（一）混價值與財富的觀念，及（二）一方面把價值的實體，視為從消費者需要而來的效用，另一方面又承認價值是自然，資本和勞動的創造物。但是依卑特立的見解，當時歐美經濟學家，卻無一能够超過亞丹·斯密與薩伊，實際上，李加圖是比薩氏偉大的。

這本精義的原版爲一八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美國費城加萊父子公司（M. Carey & Son）出版，據云，至今早已絕版，不特本國罕有，就是在英美也無從購買。牠的原名是：（Catechism of Political Economy; or, Familiar Conversations on the Manner in Which Wealth is Produced, Distributed, and Consumed in Society）。

這本書的主人是孫寒冰先生。自一九三二年春和孫先生見面起，我便成爲孫先生私人圖書館的顧客。不特承孫先生的許可，把這本書帶到家裏兩個多月，而且『原序』和其他困難之點，都承孫先生的指教。爲着這些原由，我誠摯地除向孫先生致謝外，並把本書作爲我個人和孫先生師友之誼的紀念品。

經濟學精義

四

學稼一九三三，一一二〇序於上海。

原序

本書並沒有自負，能供給諸種致富的方法。僅僅坦然承認把牠們指出而已。財富不能從無有之中，生產出來；然而，一架時鐘，可用諸機械造成；又因為人們可教以製造時鐘，所以，也可以教以創造所謂『財』。

許多人手中擁有材料，他們都未曾加以揣摩；那麼，對於沒有牠們的人，即使是去探討牠們從何處來，和考究牠們可以怎樣來應用，都屬於無益嗎？

某種人由研究這一本小冊子，可以比別人更能够獲利。但是，我敢斷言，沒有一個人不會從牠若干的益處。

會有人問着：何以我不把這本更爲初步的問答，發表在我的經濟學原論之前呢？其理由是明白的。若使，我並未曾在一本詳細的著作中，用無數的例子，和嚴密的理由，正確地證明過，在現今科

學狀況中，政治經濟學，不過是淺露每日所經過的事實；同時又證明過一切的事實，是如此密切地聯繫，和牠已變爲易於去探討牠們的原因，由牠們中間易於去推論出滿意的結果，與每件事我都已經深信不疑；那麼，我也不敢自信有怎麼多使人崇信之點了。

一種屬於初級的作品，是必需具有某種的獨斷。但是當真理處智識的權威批判之下，並未公佈時，則牠不僅必需是正確的，而且尚須證明我們的是屬於正確。在這麼小的範圍中，這些證明究如何建立起來，而且在同時對於初學者究如何使之變爲易於理解呢？

這麼工作，已不再是必需的了；每宗事的證明，（可以表現以明晰的論述，）可在一本更爲巨大的著作中找到，就事實方面與在價值的理論方面，牠都已經被外人和法國人一樣地採用了，並得歐洲最爲精博者的擁護。

具最有超越腦筋的人們，一般地也有最佳的心懷。他們將覺到，對於政治經濟學真正原理，比解釋有更佳的適合力量，是能够激動人類的命運；或許他們會公斷着，我對牠們之推展的努力，是不值得他們的稱善。

經濟學精義目錄

譯序

原序

第一章	論財富之構成及貨幣之功用	一
第二章	論生產物之效用與價值	五
第三章	論生產	九
第四章	論所有各種勞役共同的動作	一四
第五章	論資本及土地	一七
第六章	論資本之形成	二〇
第七章	論穩定生產物價值之情況及生產費	二八
第八章	論勞役資本及土地之利潤亦即論進款	三二

第九章	論工資利息及地租·····	三七
第十章	論由非物質的生產物而來之進款·····	四三
第十一章	論一般的消費·····	四八
第十二章	論私人的消費·····	五六
第十三章	論公共的消費·····	六〇
第十四章	論公共財產與賦稅·····	六五
第十五章	論公債·····	七五
第十六章	論財產及財的性質·····	八二
第十七章	論名目價格及實際價格·····	八六
第十八章	論貨幣·····	九二
第十九章	論代表貨幣的符標·····	一〇一
第二十章	論市場·····	一〇六

第二十一章	論勞役的法規與拘束·····	一一一
第二十二章	論輸入關稅及禁止·····	一一五
第二十三章	論輸出·····	一二一
第二十四章	論人口·····	一二七
第二十五章	論殖民地·····	一三一

經濟學精義

第一章 論財富之構成及貨幣之功用

你對於財富 (wealth) 一語，究作如何解釋呢？

舉凡有價值的東西，如金，銀，土地，貨物等等，〔都可以叫做財富〕。

金和銀不是比別種的財富更佳嗎？

能算做更佳的財富，是內中含有最大的價值。值百又十個幾尼（註）的穀物，是佳過值一百幾尼的黃金。

（註）一幾尼 (guinea) 值二十一先令，係英國錢幣名——學稼。

但是，當價值相等時，貨幣不是比貨物更勝一籌嗎？

第一章 論財富之構成及貨幣之功用

事實上，確是寧取〔前者〕。

其故安在？

習俗已普遍地把貨幣用爲交換的媒介 (medium in exchange)，對購買物品的人，也是把貨幣這一類的貨物，看作比別種貨物，更爲便利；而且對任何人都是如此。

你所謂貨幣變爲交換的媒介，究作何解？

若使你是農夫，要將你的穀物一部份去交換衣服，你開始須把自己的穀物變做貨幣；然後，再將那貨幣購買衣服。

那是毫無疑義的。

你實際上是舉行了兩次的交換，其中之一是你將穀物交給他人，其次便是別人將衣服給你。這是實在的一回事。

〔因此〕，穀物的價值，先轉移於貨幣，後再移於衣服；雖然事實上你是將穀物交換衣服，而貨幣卻是中間物，牠的價值在想象上，能够變爲衣服。這就是貨幣的功用。

不錯！然而若使所有這些東西的價值是相等，何以貨幣的價值要較勝一籌？

因為當一個人擁有貨幣時，他只需舉行一次的交換，由之獲得了他可得的東西；如果他擁有每種別的貨物，便要舉行交換兩次：首先，他必需將他的貨物交換為貨幣，以後再將他的貨幣轉變為貨物。

爲着交換的目的，你能够用任何別的東西，來代替貨幣嗎？

能够的；有許多國家是使用貝殼和別的東西；不過在所有金屬中，主要之黃金和白銀，用爲貨幣，最稱妥便。爲着這個原因，使牠倆被一切文明的和商業的國家所採用。

那麼，在許多使用貝殼爲貨幣的國家中，如價值相等，牠們也是交換中之較佳的物件嗎？

事實上自然是較佳的；但是，貴金屬比其他諸貨幣，更能夠取得貨幣的地位，因為牠們當爲貨物時，具有某種的便利，而這些便利之點，使牠們增加了獲得貨幣的能力。牠們於小質量中，含有較多的價值，使牠們容易藏放，與攜帶；牠們不因存留而變壞；牠們可以分割或依己意重分爲某種單位，幾乎無需損失；最佳的，是牠們係世界上之最有價值者；當我們旅行時，攜有這一類的財富，於多

少便利情況之下，我們深信是能夠交換到所欲得之任何物件。

我領悟了何以貨幣，簡言之即金幣和銀幣，比任何別種貨物更爲欲得的理由；但是我們如何獲得牠們呢？

那和我們要獲得每件東西的方法，是一樣的；當我們沒有生產那物品的礦山時，去交換牠；又和我們沒有產生果子的果樹，要獲得果子的方法，毫無二致。

目的是使物件去交換貨幣，我們究如何獲得一種物件呢？

生產牠。

生產一種物件！就假定那是可能吧，我又怎樣知道對那些物件應得到的貨幣呢？

你自己應該知道的，也就是給牠以一個價值。

但是，怎樣能夠給物件以價值呢？

我們且看下一章分解。

第二章 論生產物之效用與價值

你對於生產物 (product) 一語，究作如何解釋呢？

我的理解（是如此）舉凡人類同意給與一種價值的物件，〔均叫做生產物〕。

怎樣把價值給與一種物件呢？

給牠以效用 (utility) 可矣。

何以一物件的效用，是牠具有價值的原因呢？

因為那時候許多人需要這個物件；他們並企圖由生產牠的人們手中得到牠。在生產者方面，除非購買者曾支付過在生產時所投的費用，（中間尚包括生產者的利潤，）便不讓人們佔有牠。〔由之〕物件的價值，係從生產者與消費者間相反意向的結果而建立起來。

但是，卻有許多效用大的物件，而無價值可言，如水是也。牠們何以沒有價值呢？

因爲自然物是無報酬地贈與他們，（數量）既無限制，而我們又無需去生產牠。若使有一個人，能够造水，並且要販賣牠，則必無人願意購買，因爲水也者，充滿江河之中，可無需代價取得也。由之，全世界的人們享受了這些的東西，但牠們不能使任何人致富。若使一切東西，人類能够在同一情況中得到，則沒有一個人會變爲富人，而且也沒有一個人需要什麼富，因爲每個人可依據他的意欲而自由享受。

但是，下面的情形卻非如此：大部份我們所必需的而且尙是所不可缺的物件，不能够無報酬地和無限制地給與我們。人類的勞役（human industry）一定要用痛苦和勞動，要花收集的手續，改變其形式和轉運牠們。

由之，牠們變爲生產物。牠們所獲得之可供人們效勞的效用，亦即能力（faculty），便給牠們以一種價值，而這個價值又就是財（riches）。

當一種財由之被創造出來時，牠們可以與別種財，別種價值相交換；而且我們尙可以用我們所能節省的東西，交換到我們所欲得的生產物。在前章中，我們已說選貨幣如何地使這個交換容